

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吳麗梅  
傳真：03-4855912  
電話：03-4855368轉181  
電子郵件：wumeimei@wda.gov.tw

54561 (電子交換)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人字第1030026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聘用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1份，敬請 惠予張貼  
公佈及轉知，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  
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  
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  
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  
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義守大學  
、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  
、南華大學、慈濟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  
、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  
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健行

馬  
為  
章

學生事務處

103年6月20日 第1頁共2頁  
主文總字第(030007931)號



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副本：本分署人事室、本分署人事室

分署長丁玉珍

訂

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	<p>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li> <li>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1 年者。</li> <li>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2 年者。</li> <li>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亦無丙級技能檢定者，應取得能於相關國際認證(LEED、CMVP)之一，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3 年者。</li> <li>5.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li> </ol>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	<p>一、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能源服務職群相關職類(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冷凍空調節能、水電工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li> <li>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li> <li>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li> <li>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li> <li>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li> </ol>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工作地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聯絡方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p>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p> <p>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p>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1 年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亦無丙級技能檢定者，應取得資訊相關國際認證(SCJP/SCWCD、CCNA、MCITP)之一或官方頒發之相關證明之一，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3 年者。 5.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	一、工作項目： 1. 辦理資訊服務職群相關職類(資訊電子應用、嵌入式系統、Java 系統設計與網路應用、網路工程師、ERP 系統規劃、電子產品設計、手機程式開發、雲端系統整合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 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p>5.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p> <p>6.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p>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p>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 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p> <p>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p>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small>（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small>	<p>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li> <li>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1 年者。</li> <li>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li> <li>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亦無丙級技能檢定者，應取得相關國際認證之一，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3 年者</li> <li>5.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li> </ol>
工作項目 <small>（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small>	<p>一、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機械服務職群相關職類(Inventor、Pro-E、Solid Works、CNC 車床、CNC 銑床、CNC 車銑複合機、AUTOCAD 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li> <li>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li> <li>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li> <li>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li> <li>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li> </ol>

	<p>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p>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p>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 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p> <p>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p>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small>（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small>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1 年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亦無丙級技能檢定者，應取得能於相關國際認證之一，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3 年者。 5.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工作項目 <small>（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small>	一、工作項目： 1. 辦理機電服務職群相關職類(可程式控制工程師、產業機電控制、Lab View 系統監控、電機自動控制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 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

	<p>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p>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p>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 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p> <p>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 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small>（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small>	<p>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li> <li>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li> <li>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丙級以上技能檢定者，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4 年者。</li> <li>4.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li> </ol>
工作項目 <small>（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small>	<p>一、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建築設計職群相關職類(室內裝潢木工、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塗裝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li> <li>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li> <li>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li> <li>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li> <li>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li> </ol>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p>

	<p>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li> <li>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li> <li>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li> </ol>